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935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智增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3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智增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謝智增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關於「2月23日」之記載，應更正為「6月14日」外，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又被告前有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及本院上述一更正所載之科刑及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被告於上述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已符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要件。且審酌被告前案所犯為竊盜罪，於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本案同一罪質之竊盜罪，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較薄弱，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被告前案所犯均屬竊盜犯行，核與本案罪質相同，顯見先前刑之執行未能收警惕之效」應有所據，本院亦認如加重本案之罪法定最低度刑，尚不至於使「行為人所受的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就被告本案所犯之罪，加重其法定最高及最

01 低度刑。

02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誠屬不應該；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所竊得之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物，業經警局發還被害人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犯罪所生損害稍有減輕；兼衡被告行竊之手段尚屬平和，並考量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被告之素行（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加重刑責）、自述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所竊得之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物，雖屬其犯罪所得，然業經被害人領回，有如前述，既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1 本案經檢察官廖期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3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

24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30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5384號

被 告 謝智增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謝智增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11年度簡字第1476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12年2月23日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於113年4月8日8時32分許，途經位於屏東縣屏東市復興路378巷內之機車停車棚時，見張溪塗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價值新臺幣70,000元，下稱本案車輛）停放在該處，且鑰匙未拔，謝智增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發動本案車輛逕行騎乘離去而竊取得手。嗣經張溪塗發覺本案車輛失竊，報警處理後調閱監視器畫面，循線查悉上情，並在屏東縣○○鎮○○街00號扣得本案車輛1部（已發還張溪塗）。

二、案經張溪塗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智增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張溪塗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建國派出所警員偵查報告、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器錄影畫面暨擷圖、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被告前開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及附表所載之論罪科刑執行情形，有卷附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判決書等在卷為憑，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被告前案所犯均屬竊盜犯行，核與本案罪質相同，顯見先前刑之執行未能收警惕之效，請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

01 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裁量加重其刑。至
02 被告所竊得之本案車輛1部，雖屬其犯罪所得，然業經告訴
03 人領回，此情業據告訴人於警詢時陳明在卷，並有贓物認領
04 保管單在卷可參，是被告之犯罪所得既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
05 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5項規定，不予聲請
06 沒收，附此敘明。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11 檢 察 官 廖期弘